

期货课堂：股指期货与股票交易在集合竞价方面的差异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6/2021_2022__E6_9C_9F_E8_B4_A7_E8_AF_BE_E5_c33_236918.htm 日前，中国证监会在其网站公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教育、强化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强调，去年以来，资本市场发生了转折性变化，各项基础性制度改革取得成效，投资者信心明显增强。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市场不断活跃，大量缺乏风险意识和风险承担能力的新投资者入市，市场违规行为也有所抬头。针对当前市场情况，立足我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全局，必须继续深入做好投资者教育，进一步强化新形势下的市场监管工作，切实防范市场风险。为此，各交易所和业界机构都广泛开展了不同形式的投资者教育活动，媒体也为投资者教育的深入做了大量的工作。股指期货的投资者教育工作也已全面展开，广大投资者学习热情很高，此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这都为中国股指期货的平稳推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从培训中可以发现，股指期货与股票交易的差异多是投资者关注的重点所在，本文将围绕股指期货和股票在集合竞价方面的差异加以简要介绍，以期为大家更好理解股指期货交易制度提供参考。在我国，目前股票交易有集合竞价，即将推出的股指期货交易中也有集合竞价，不过两者的具体规定是有差异的。比如从集合竞价时间上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采用竞价交易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9:15至9:25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至11:30、13:00至15:00为连续竞价时间，开市期间停牌并复牌的证券除外。深圳证券交易所则规定：证券采用竞价交易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9:15

至9:25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至11:30、13:00至14:57为连续竞价时间，14:57至15:00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规定：股指期货的交易时间为交易日9:15-11:30（第一节）和13:00-15:15（第二节）。开盘集合竞价在交易日开市前5分钟内进行，其中前4分钟为买、卖指令申报时间，后1分钟为集合竞价撮合时间。由此可见股指期货开盘集合竞价时间在9:10-9:15内进行，其中9:10-9:14为买、卖指令申报时间，9:14-9:15为集合竞价撮合时间。另外，在有关集合竞价的详细规定方面，各交易所也有一定差异。《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规定：证券竞价交易采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方式。集合竞价是指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的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连续竞价是指对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竞价方式。集合竞价期间未成交的买卖申报，自动进入连续竞价。集合竞价时，成交价格确定原则为：（一）可实现最大成交量的价格；（二）高于该价格的买入申报与低于该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的价格；（三）与该价格相同的买方或卖方至少有一方全部成交的价格。两个以上申报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使未成交量最小的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仍有两个以上使未成交量最小的申报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中间价为成交价格。集合竞价的所有交易以同一价格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证券竞价交易采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方式。集合竞价是指对一段时间内接受的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开盘集合竞价期间未成交的买卖申报，自动进入连续竞价。连续竞价期间未成交的买卖申报，自动进入收盘集合竞价。集合竞价时，成交价格确定原则为：（一）可实现最大成

交量的价格；（二）高于该价格的买入申报与低于该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三）与该价格相同的买方或卖方至少有一方全部成交。两个以上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取距前收盘价最近的价格为成交价。集合竞价的所有交易以同一价格成交。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中则规定：集合竞价采用最大成交量原则，即以此价格成交能够得到最大成交量。高于集合竞价产生的价格的买入申报全部成交；低于集合竞价产生的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等于集合竞价产生的价格的买入或卖出申报，根据买入申报量和卖出申报量的多少，按少的一方的申报量成交。集合竞价产生的成交价格为开盘价。集合竞价未产生成交价格的，以集合竞价后第一笔成交价为开盘价。集合竞价期间不接受市价指令申报。集合竞价撮合时间不能撤单。作为投资者，我们可以通过对比三家交易所在集合竞价方面的差异，来更好地理解股指期货的集合竞价规则，为理性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打好基础。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